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控股公司厦门城光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业务发展现状，对其注册资本予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调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醋卫华 赵亚青 赵

平

2023年11月27日